

#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3号

申请人：张某丽，女，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2032219870822XXXX，住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世茂江滨花园瑞景XXXX，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XXXX，联系电话1345687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局长。

申请人张某丽不服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举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于2024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一、基本情况。1. 申请人举报的提出。2023年12月1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湖南省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具体情况详见证据材料，主要内容是：被举报人在天猫网店和京东网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违法宣传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擅自发布处方药广告，违法展

示处方药包装，非处方广告未经广告审批，普通食品违法宣传可以治疗或预防保健(如眼干)，食品药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构成虚假广告罪。要求依法查处，给予举报奖励。

2. 被申请人处理举报的情况。被申请人在12月21日,通过12315平台结案反馈称“尊敬的投诉人张某丽女士:您好!接到您的投诉后,我局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调查工作。经调查核实,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第一,我司并未对线上销售的任何产品做付费广告宣传。产品图片属于平台内部陈列,所有处方药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主治功能、适应症、用法用量做模糊处理。第二,店铺内普通食品展示页面并无预防或治疗疾病等宣传词汇。该公司对您的举报例举的违规内容不予认可。”二、认为被申请人答复违法的主要理由。1. 首先,应当告知复议期间、复议机构等而未告知,已经违反《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2. 被申请人应当告知是否予以奖励而未告知,属于程序性违法。3. 在实体上,被申请人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该核查不认真核查,该立案不立案。主要理由是:一是被申请人玩忽职守,我举报的仅仅是我购买的产品的的问题吗?二是申请人已经提供了违法线索和部分证据,足以证明其有初步确定的违法,为何不依法立案展开进一步全面、客观、完整的调查,并依法处罚;三是申请人举报的是重大违法,处罚后不依法对我奖励损害了我合法获得奖励的权利,就像拆迁了我的房子,我应该有补偿却不给我补偿一样。就算我提供的不足,执法人员自己没有眼睛不可以对涉案网店所有产品网页查

看一下?没有嘴巴,不可以询问当事人?没有脚,不能去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没有手,不会去翻阅有关票据、广告设计底稿、委托合同等资料。指望这样的执法人员打击违法,也真的是老百姓的奢望了。就像“指鼠为鸭”事件一样,老百姓都能看出来不是鸭脖的,执法人员偏偏就活在另外一个世界。答复中的“该公司对您的举报例举的违规内容不予认可。”是开玩笑吗?是否违法还需要被举报人来界定?傻子才会界定自己违法。比如处方药是禁止发布图文广告,对药品的性能、成分进行广告宣传的啊。比如普通食品不得涉及疾病治疗或者预防,违反广告法第17条、食品安全法第71条、GB7718-2011。4. 为何已经构成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可以放任不管?这违反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让中国男人都把壮阳药拿来当保健品吃,这个社会危害比抽烟严重、比吸鸦片稍微轻一点。我们绝不能让滥用壮阳处方药悄然蔚然成风。林则徐禁毒,功德无量。我获得依法的举报奖励,我自认为受之无愧于社会道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奖励规定,移送

公安后的案件，至少要给我 1000 元的奖励，为何不给？亦或是对广告违法处罚 20 万元以上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也需要至少给我 2000 元以上的奖励。

5. 《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该条规定表面上是将广告分为两类，实质上是将广告推介的商品和服务分为两类，一类是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特性上必然具有相应的“疾病治疗功能”；另一类是其他商品和服务，包括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本质上必然不具有“疾病治疗功能”。

6. 《广告法》第 46 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7. 《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8. 《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

业刊物上作广告。9. 申请人既是涉案产品的购买者(被害人),也是行政奖励的相对人,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受理,依法审查,依法纠正政府部门的不当行为,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权威。如贵单位不依法处理,申请人将不放弃行政诉讼等权利。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全国 12315 平台的记录复印件 1 份,该平台实名认证的截图复印件 1 份;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手持身份证照片复印件 1 张;3. 订单截图复印件 1 份、包裹单照片复印件 1 张、实物照片复印件 3 张;4. 涉案网店网页截图照片复印件 1 份;5. 类型案件信息报道复印件 2 份;6. 被举报人京东网店网页截图照片资料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张某丽申请“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答复的行为违法”, 没有事实依据, 要求处理投诉事项已经处理完毕, 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一、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查证处理完毕。2023 年 12 月 14 日, 我局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 收到并受理了张某丽对绥宁县的湖南绿森林大药房投诉举报, 张某丽称湖南绿森林大药房在天猫网店和京东网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 违法展示处方药包装, 非处方广告未经广告审批等, 构成虚假广告罪。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登记受理, 由我局长铺所进行调查核实后, 对该举报不予立案, 并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答复张某丽。2023 年 12 月 14 日, 我局对案涉投诉举报事项在全国 12315 平

台进行举报登记受理，对该案进行公示，投诉举报人是通过12315平台投诉，可以在该平台查询、查找得到相关处理进度情况。因此，该案已经受理的情况视为已经告知投诉举报人张某丽。2023年12月15日，我局长铺所工作人员前往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发现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规范。从网络产品销售网页上没有发现涉嫌犯罪行为，仅有一幅《让眼睛不再干涩流泪》的平台陈列图片涉嫌广告，但不明显，且被指出后主动移除了该图片。鉴于核查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产品没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情况，轻微违法已经主动改正，决定对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投诉举报人。因此，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查证处理完毕。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违法，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支持。鉴于被投诉事项，经查证商家违法行为轻微，且经指出后主动改正。根据投诉举报人张某丽所称，结合张某丽对案涉网页的截图，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平台陈列网页上，所有处方药品已经对主治功能、适应症、用法用量做了模糊处理。关于投诉举报人称“为何已经构成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可以放任不管？”，我局认为，商家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犯罪，案涉事项构成犯罪是张某丽的个人认知误差，案涉事项未构成虚假广告犯罪。鉴于核查发现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

产品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改正，决定对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了投诉举报人。我局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依法核查，依法处理，并依法告知了投诉举报人，在 12315 网络平台告知对投诉案件决定不予立案没有违法。因此，本案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支持，请求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2. 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复印件；3. 现场笔录复印件，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网页截图复印件；5.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张某丽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湖南省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称被举报人在天猫网店和京东网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违法宣传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擅自发布处方药广告，违法展示处方药包装，非处方广告未经广告审批，普通食品违法宣传可以治疗或预防保健(如眼干)，食品药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构成虚假广告罪。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和给予举报奖励。当天，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事项在全国 12315 平台予以登记。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的两名工作人员前往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检查发现湖南绿

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均齐全并设置规范。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在该公司办公室打开其电脑搜索天猫网络平台绿森林大药房旗舰店网页，发现“虎阳生力片 0.36g×24” 1盒装每盒 48 元，其网页广告标有：“扫码验真 正品保障 专业药师 在线服务 上天猫放心买药”等广告用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认为以上广告属不正当广告宣传，遂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送达，责令湖南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改正以上药品广告虚假宣传内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决定不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的内容为：“尊敬的投诉人张某丽女士：您好！接到您的投诉后，我局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调查工作。经调查核实，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第一，我司并未对线上销售的任何产品做付费广告宣传。产品图片属于平台内部陈列，所有处方药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主治功能、适应症、用法用量做模糊处理。第二，店铺内普通食品展示页面并无预防或治疗疾病等宣传词汇。该公司对您的举报例举的违规内容不予认可。”申请人不服答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在处理群众举报后，应当依法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并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本案中，申请人举报湖南省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天猫网店和京

东网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擅自发布处方药广告，违法展示处方药包装，非处方广告未经广告审批，普通食品违法宣传可以治疗或预防保健等，要求查处和给予奖励。被申请人受理后，经核查决定不予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立案可由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情节轻微不需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多种因素促成，被申请人未告知查明的事实，以及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另外，申请人举报湖南省绿森林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天猫网店和京东网店开展虚假广告宣传等，但被申请人只对被申请人天猫网店的广告进行了核查，未对被申请人京东网店的广告进行核查，在未全面核查的情形下就决定不予立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况且，被申请人既然已责令被举报人在2023年12月2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罚，那么被申请人就应当在期限届满后予以核查，在期限未届满且未核查被举报人是否已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下决定不予立案，显然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张某丽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张某丽的举报内容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